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小調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弘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志郁

相 對 人 陳正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戶籍地在花蓮縣花蓮市等情，有被告之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於限閱卷內可參。又綜觀原告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並無其他本院有特別審判籍之情事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書記官 楊霽